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5 日，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办事处会议室（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）；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股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立用先生；

6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；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

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 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120,869,1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66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20,208,5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5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3 人，代表股份 660,6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9%。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3,303,2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3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,642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3 人，代表股份 660,6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9%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0,208,5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5%；

反对660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5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3,303,220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,64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00%；反对660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0,208,5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5%；

反对660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5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票数为3,303,220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6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0%；反对 660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0,208,5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5%

反对660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5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3,303,220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6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0%；反对 660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0,208,5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5%；

反对660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5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3,303,220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6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0%；反对 660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0,208,5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5%；

反对660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5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票数为3,303,220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6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0%；反对 660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0,208,5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5%；

反对660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5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3,303,220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6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0%；反对 660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0,208,5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5%；

反对660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5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3,303,220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6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0%；反对 660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0,208,5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5%；

反对660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5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票数为3,303,220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6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0%；反对 660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孟凡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0,208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5%；

反对601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0%；

弃权5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%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3,303,220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64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0%；反对 601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21%；弃权 5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刚律师、徐紫辰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附件：孟凡东先生简历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6 日

附件：孟凡东先生简历

孟凡东，男，1982 年出生，专科学历，中共党员。曾任东营国泰运输有限公司运输部经理，现任东营市雷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孟凡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孟凡东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。